威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主动公开交通政务信息共288条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无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 终,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发现问 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公开内容高质量、公开方式合标准。完善 保障体系建设。
-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发布,防止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
-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评估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我局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对公开信息的数量、更新的时效进行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生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二)部分 不计其他的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青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III > T: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i	(七)总计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其他 尚未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市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专职工作人员少,信息量掌握不全,但是比去年有所进步。

改进情况:加强与各科室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信息,按时及时公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 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2025年1月8日 威县交通运输局